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10 年度 王牌執行官桌上遊戲公開賽簡章

- 一、比賽目的：為規劃以寓教於樂方式，推廣介紹行政執行業務工作，並辦理相關法治教育宣導，爰辦理本次比賽。
- 二、時間：11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《流程表如後》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分署 11 樓會議室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《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》北棟 11 樓）
- 四、參賽名額與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限額 36 名，歡迎大專院校、高中、社區大學教職員、學生、民間社團、企業行號與一般民眾踴躍報名。
 - （二）自 110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，統一開放受理網路報名（須至本分署網站 <https://www.pcy.moj.gov.tw> 填寫報名表單）依報名先後排序，額滿為止（以網路系統訊息為準）。
 - （三）請以個人名義報名，另為進行桌遊比賽所需，由本分署依實際出席人數安排抽籤，分組進行。

五、比賽賽制

(一) 分為預賽、決賽。決賽取冠、亞、季軍。有關比賽抽籤、分組方式等比賽程序事項，均以本分署按現場狀況宣布、安排者為準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
(二) 預賽：

1. 分組方式：比賽活動開始前，依實際報到參賽人員以抽籤方式分組（每組 3 人至 6 人，以抽籤決定組別及每組人員序號。宣布開始抽籤後，未辦理報到民眾，以棄權論）進行 1 局比賽。

2. 晉級方式：採積分制，每組依積分多寡排序，依參賽人數取 1 名至 2 名進入決賽。如遇有同分者，則以執行成功的義務人張數最多者；如同張數者，則以減分次數最少者；如上述均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決定晉級者。

(三) 決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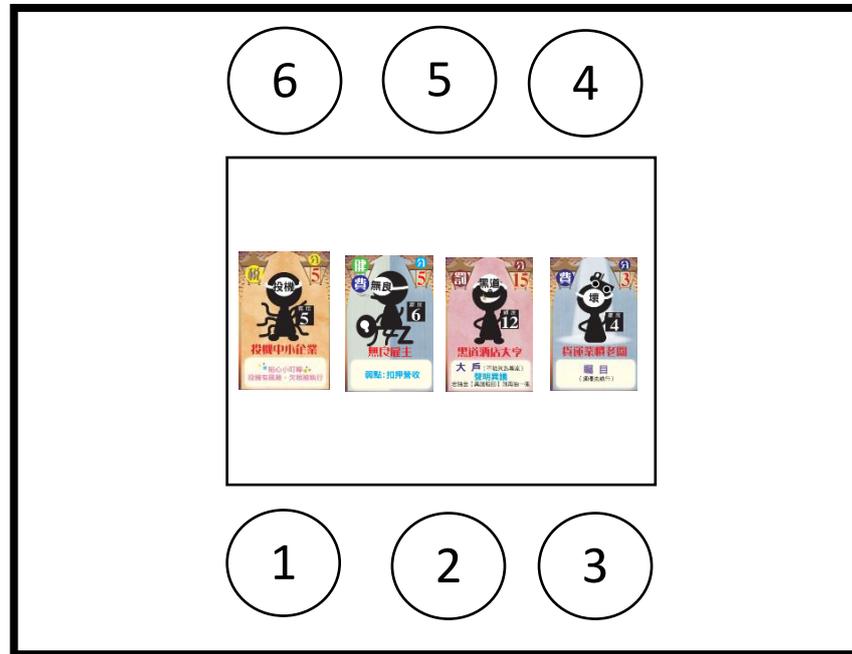
由預賽晉級人員（取 4 名至 6 名，以抽籤決定決賽人員序號）進行 1 局比賽，依積分多寡定出冠、亞、季軍。如遇有同分者，則以執行成功的義務人張數最多者；如同張數者，則以減分次數最少者，

決定優勝者；如上述均相同者，則並列名次（下 1 名次從缺）。

六、比賽規則

- (一) 使用王牌執行官說明書所列遊戲規則進行比賽（參賽人員得自行攜帶遊戲規則書置於桌面參閱）。遊戲中如遇有爭議者（含有無違反遊戲規則等），參賽人員應當場舉手向在場裁判提出（此時可暫停比賽），並以裁判判定結果為準，不得異議，亦不得於事後提出。如經裁判判定違反遊戲規則者，減分 1 次。
- (二) 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小時，如表列該局比賽時間屆至而該組遊戲尚未結束者，得將該輪進行完畢，即進行至尾家（該組最後 1 號）回合結束時遊戲結束，並依遊戲結束之流程辦理（包含有尚未執行的專案者，可額外再對該專案執行 1 次）。
- (三) 由每組 1 號依序開始遊戲。有關義務人卡等擺放方向，原則以每組 1 號位置正向擺放（示意圖如下），惟組內亦得共同協議之。預賽時由各組自行將每局比賽組內各人積分填載於該組積分表（如

附表)，於該階段比賽結束時，應經全組參賽人員簽名確認後即交給主辦單位承辦人。



(四) 比賽開始後因故無法繼續比賽者或無正當理由於比賽中擅離會場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其餘參賽者繼續比賽。如有爭議者，以裁判判定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比賽獎勵

(一) 冠軍：獎狀及約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 千元獎品。

(二) 亞軍：獎狀及發給約值 1 千元獎品。

(三) 季軍：獎狀及發給約值 500 獎品。

(四) 如有並列名次者，按所並列之名次，各發給等值之獎品。

(五) 本分署得視參加人數多寡，保留各名次獎勵金額

最終調整權。

八、附註：

(一) 參賽人員均致贈「王牌執行官桌上遊戲」牌卡及贈精美宣導品。

(二) 本活動兼具法治教育推廣內容，如有相關研習時數證明需求者，請於報名單備註欄位註明，俾憑辦理。

(三) 本活動參賽民眾應配合本分署各項防疫措施，例如，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使用酒精清潔等相關安排，本活動如因防疫等特殊情事而需延期或取消者，將另行公告，並依報名者資料逐一通知。